



Medtide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Medtide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2026
中 期 報 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9	獨立審閱報告
3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5	釋義
58	技術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琪博士(董事長)

李湘博士

李湘莉女士

Cheng Tao女士

李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一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朱迅博士

夏心晟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心晟先生(主席)

于常海博士

朱迅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朱迅博士(主席)

徐琪博士

夏心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琪博士(主席)

于常海博士

夏心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楨先生(於2026年7月31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李玲梅女士(於2026年7月31日辭任)

吳東澄先生(於2026年7月31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玲梅女士(於2026年7月31日辭任)

吳東澄先生(於2026年7月31日辭任)

徐琪博士(於2026年7月31日獲委任)

陳楨先生(於2026年7月31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下沙街道

銀海科創中心

6幢501室-11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

12號大街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2405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周致聰律師行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號

一號廣場

19樓19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12號大街18號樓

杭州銀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江南大道3850號創新大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3880

公司網站

medtideinc.com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34,518	253,767	-7.6%
毛利	135,968	154,954	-12.3%
毛利率(%)	58.0%	61.1%	
除稅前利潤	62,949	115,677	-45.6%
期內利潤	53,677	101,999	-47.4%
純利率(%)	22.9%	40.2%	

業務摘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同比減少7.6%至人民幣23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客戶訂單的交付及收益確認的時間差異，其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部分確認，導致中期收益下降。來自其他客戶的收益繼續增長並部分抵銷了該下降，展示本集團客戶群的韌性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該等中期波動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實力及長遠發展前景。隨著與客戶的合作不斷深化及客戶管線取得進展，本集團於2026年7月成功獲得一名海外客戶的一項重大訂單，進一步充實了其在手訂單。

作為迅速擴張的全球多肽藥物市場中地位穩固的參與者，本集團依然致力於透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多肽及寡核苷酸CRDMO綜合服務，推動收入及利潤的可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繼續支持其全球合作夥伴，並為TIDES療法的更廣泛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對本集團強勁的內在基本面保持信心，並預期收入表現將於下半年復甦。

- 憑藉其完善的CRDMO能力及涵蓋從藥物發現至商業化生產整個價值鏈的一體化平台，本集團已建立穩定及長期的客戶關係，其服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提供多肽合成、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同時於整個監管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持。
- 在全球多肽藥物行業持續擴張的背景下，本集團透過持續擴充產能及深化客戶滲透，積極把握增長機遇。憑藉積極參與涵蓋發現、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多肽藥物項目，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TIDES藥物市場的地位 — 特別是包括GLP-1相關療法在內的代謝多肽領域，該領域具備龐大的長期增長潛力。
- 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積極擴充其錢塘及羅克林園區的多肽產能。新增的大型設備（包括3,000升SPPS反應器及50英寸的純化柱）目前正在進行調試，預計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商業規模肽類API的製造產能至數公噸，並使每批次生產能力最高可達100公斤，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承接多個100公斤規模的肽類訂單。同時，羅克林園區的翻新及設備安裝工程正按計劃推進。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增加至人民幣98.9百萬元，反映本集團持續的產能擴充舉措。

業務摘要

- 於營運及質量里程碑方面，本集團成功完成針對Hepcludex® API的美國FDA PLI，在嚴格的BLA途徑下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另外，本集團自主製造的雙脛萘酸曲普瑞林API正式獲國家藥監局CDE受理註冊，而其自主研發的替爾泊肽API成功完成美國FDA的DMF註冊。該等成就共同彰顯本集團致力於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維持嚴格的質量及監管標準的承諾。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榮獲兩項享負盛名的行業殊榮，鞏固了其在多肽CRDMO領域的領導地位。於2026年3月，本集團在由福布斯中國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聯合舉辦的「2026福布斯中國產業發展先鋒創新者評選」中獲評為「領軍企業」。於2026年6月，基於對收益增長、研發投資及行業領導地位的綜合評估，本集團在2026年PDI醫藥研發創新大會上躋身「二十大醫藥CDMO企業」。董事會認為，該等殊榮乃對本集團於TIDES定制生產領域的深厚技術專長、全球服務能力及差異化競爭定位的權威認可。
- 本集團獲授EcoVadis可持續發展評級，反映本集團對負責任製造及可持續營運的承諾，包括其在綠色化學方面的持續努力。
- 為支持全球客戶對TIDES 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繼續擴充營運設施並充實其人才庫。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596名全職僱員，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520名僱員按年增加1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期初進行中項目數目 ⁽¹⁾	1,614	1,549
期內取得的新項目數目 ⁽¹⁾	5,557	4,674
期末結束的項目數目 ⁽²⁾	5,431	4,760
期末進行中的項目數目 ⁽¹⁾	1,740	1,463

附註：

- (1) 項目數目包括多肽及寡核苷酸項目。
- (2) 就CRO項目而言，產品一經交付，該項目即被視為已結束。就CDMO項目而言，項目一經完成或終止，該項目即被視為已結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期末進行中的項目數目		
CRO	1,422	1,125
CDMO（CMC開發階段）	305	325
CDMO（商業製造階段）	13	13
總計	1,740	1,463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積極參與超過20項代謝多肽藥物項目－主要為創新候選藥物以及精選仿製藥項目－涵蓋GLP-1、胰澱素、MC4R及其他代謝靶點，包括單靶點、雙靶點及三靶點形態，為各主要醫藥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該等項目涵蓋從臨床前至第3期臨床試驗的完整開發週期，其中多個項目已進入臨床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TIDES CRDMO整體表現

- 以「與化合物同行」策略為指導並充分利用我們的CRDMO綜合平台優勢，儘管期內收入暫時下降，我們的TIDES CRDMO業務仍保持穩健。我們已實現以下績效指標。
- 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5百萬元。
 - 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
 - 淨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少47.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百萬元。
 -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減少46.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7百萬元。

附註：

- (1)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包括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其中贖回負債於上市時轉換為權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屬非現金性質）及(iii)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利潤。

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是全球專注於多肽最全面的CRDMO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涵蓋早期發現、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以至商業化生產全週期的服務。本集團主要提供(i)CRO服務，即多肽NCE發現合成；及(ii)CDMO服務，即多肽CMC開發及商業化生產。

本集團的服務主要集中於供應API，而非製成藥品。客戶通常將API與輔料結合以配製成製劑，釐定適當的劑型、給藥途徑及配方，其後將製成藥品用於臨床試驗或商業分銷。

本集團已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服務足跡遍佈逾5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美國、日本、歐洲、韓國及澳洲等主要市場。本集團提供旨在滿足全球主要市場監管規定的多肽類藥物開發、生產及CMC申報支持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載列本集團覆蓋整個多肽類藥物週期的端到端服務的詳情。



附註：

- (1) 「擴大」指通過開發可靠及可重複的生產工藝，將產品從實驗室規模轉化為商業化規模生產的過程。該工藝旨在適應通常較實驗室規模為大的不同生產批量。
- (2) 本集團的服務主要集中於供應API，而非製成藥品。本集團並不生產直接用於臨床試驗或商業分銷的藥品。

憑藉我們在全球多肽行業的深厚及長期經驗以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具備良好條件，受惠於寡核苷酸藥物行業的利好趨勢。本集團戰略性地向客戶提供寡核苷酸CDMO服務，涵蓋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技術平台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研發部門有71名僱員，約42.3%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專注於加強技術能力，以支持長期競爭力。

本集團在複雜及長肽鏈（包括固相合成、液相合成、雜化固液合成及片段縮合合成）的先進合成方法方面已建立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具備超長肽鏈、環肽、複雜序列多肽、多樣化肽修飾及含有多個二硫鍵的多肽的合成能力。

本集團的專有技術平台包括：

- **OmniPeptSynth™**：藉此，本集團能夠高效、精確地合成各種多肽，從複雜到具有挑戰性的序列，甚至是超長多肽。
- **PeptiConjuX™及PeptiNuclide LinkTech™**：本集團的PeptiConjuX™及PeptiNuclide LinkTech™平台提供聯偶多肽API產品的定制合成、聯偶、開發及生產。本集團的PeptiConjuX™平台整合了先進的多肽修飾技術，如專有的樹脂上環化、N-甲基化、磷酸化、糖基化及多種形式的聚乙二醇化。PeptiNuclide LinkTech™平台代表本集團在多肽放射性核素偶聯方面首屈一指的內部解決方案。
- **GreenSynth Innovations™**：GreenSynth Innovations™是本集團的綠色化學領域優勢的基礎。該平台致力於重塑生產工藝，盡量減少使用和產生有害物質，並降低生產成本，這一切都符合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Impurity Screening™**：此平台擁有成熟且獨特的多肽雜質分析和製備工藝，並提供專門的技術支持。

除上述外，本集團還擁有GreenPepisolate™及DisulfideDetect™。GreenPepisolate™可確保高效的多肽分離，同時保持卓越的產品純度及產量。DisulfideDetect™是分析二硫鍵定位的先進技術。

雖然上述平台主要專注於多肽化學，本集團亦逐步建立其寡核苷酸合成、純化及分析能力，以支持其拓展至寡核苷酸治療市場，並已開展良好生產規範（「GMP」）及非GMP的寡核苷酸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技術地位並推進其專有產品管線。在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獲授地非法林的一種綠色化學合成方法及依特卡肽的一種合成方法的發明專利，並參與制定了《多肽合成用苄甲氧羰基保護氨基酸》團體標準，該標準已於期內生效。

本集團亦推進了其仿製藥管線的監管註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完成了替爾泊肽API的DMF註冊，且其雙脔萘酸曲普瑞林API註冊獲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受理。此外，其醋酸曲普瑞林API的一項中等變更（批量放大及工藝變更）通過了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查。

質量管理

本集團認為，高效質量管理系統對確保服務質量、維持聲譽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QA/QC」）部門，負責監督適用質量標準的實施及持續合規情況。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QA/QC部門共有112名員工。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成功通過多個監管機構及質量組織（包括美國FDA、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治療用品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進行的GMP檢查。本集團目前持有ISO 9001、ISO 13485及ISO 22716:2007(E)認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受並順利通過17次監管及客戶審核，涉及國內及海外客戶。特別是，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成功通過我們的第六次FDA現場檢查，該項上市前檢查（「PLI」）乃就Hepcludex® (bulevirtide-gmod)的商業API的BLA而進行，該藥物為美國首個且唯一獲FDA批准用於治療慢性丁型肝炎病毒（「HDV」）感染的療法。作為受BLA途徑監管的全合成長鏈多肽，該項目進一步驗證了本集團針對複雜長鏈多肽達BLA級別的製造及質量能力。

生產能力

憑藉逾二十年的持續發展及營運經驗，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多肽API生產能力，並獲項目研究及工藝創新方面的全面數碼化系統支持。

本集團位於杭州錢塘園區的cGMP合規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20,000平方米。於擴建工程竣工及投產後，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設施的多肽API年產能達數公噸，每批次產能高達100千克，使本集團能夠承接多個100千克規模的多肽訂單。新增的大型設備包括3,000升SPPS反應器及50英寸純化柱。錢塘園區亦能夠每年生產高達約17公斤的寡核苷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營運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羅克林。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羅克林園區的擴建工程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竣工。

業務發展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營運，在中國、美國及歐洲設有配備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銷售辦事處。雖然我們現有的客戶群主要位於北美及中國，但我們正策略性地將業務範圍擴展到歐洲及其他亞洲市場。同時，本集團正加強業務拓展能力，以進一步滲透寡核苷酸治療藥物市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全球的多種行業會議、貿易展會及科學會議，出席17個專業活動，例如：Tides Asia 2026（日本東京）、RNA Leaders (EU)（奧地利維也納）、TIDES USA（麻薩諸塞州波士頓）、CPHI Americas（賓夕法尼亞州費城）、CPHI China 2026（中國上海）等。透過該等交流，本集團持續擴展其客戶群並增加所服務的客戶數目。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參與行業活動及針對性的客戶會議，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時推進其全球市場推廣計劃。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商務官）一直直接參與銷售管理及市場推廣活動，並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且持續的溝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獲得進一步的外部認可。本集團獲列入「2026年醫藥CDMO二十強企業」，並於福布斯中國2026年行業發展先鋒榜單中獲認可為「領軍企業」。此外，本集團獲授予EcoVadis可持續發展評級，此為一項涵蓋其於杭州的核心製造營運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涉及環境、勞工與人權、商業道德及可持續採購四大主題，彰顯了本集團對負責任製造及可持續營運的承諾，包括其在綠色化學方面的持續努力。

展望

多肽藥物市場持續穩步擴張，其中GLP-1療法成為主要增長引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多肽藥物市場由2020年的62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09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2,175億美元。在該市場中，GLP-1板塊已成為核心增長驅動力，規模由2020年的131億美元擴張至2024年的389億美元，幾乎增至三倍，其佔整體多肽市場的份額由20.9%上升至50.6%，並預期於2030年進一步增加至54.9%。在中國，預期多肽藥物市場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538億元，其中GLP-1板塊於2024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3%，且其市場份額預期將超過50%，反映對有效的代謝疾病治療方法存在龐大且不斷增長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當前世代的療法外，該領域的前沿正浮現一項重要的結構性趨勢。GLP-1及肥胖症領域的早期發現管線日益傾向於探索具有更長鏈結構的新一代候選藥物，通常約為或超過40個氨基酸。在現行監管框架下，此長度的合成多肽被歸類為生物製劑，並須接受BLA途徑更為嚴格的管控，相較於傳統的小分子多肽申報，這對合成及GMP製造設定了大幅提高的門檻。預期此項演變將提高新一代代謝療法的商業化規模製造的技術及監管門檻。

同時，寡核苷酸藥物市場正進入加速擴張階段，其增長不再由單一技術類別驅動，而是由多種分子模式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寡核苷酸藥物市場由2020年的約3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57億美元，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268億美元，其中美國市場為核心驅動力，而中國雖目前處於較早期階段，預計於2030年將增長至約12億美元。綜合而言，TIDES管線的持續擴張及日益複雜，預期將共同驅動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轉向專業的CRDMO合作夥伴，該等夥伴能夠支持此等複雜分子從開發至商業化規模供應的過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依托我們堅實的基礎，緊密順應市場主流趨勢，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把握新興機遇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從而進一步加強其在行業內具有競爭性的地位。

- 本集團繼續於美國及中國實施產能擴張計劃，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把握多肽CRDMO市場的快速增長，並提供穩定的供應鏈支持。

美國。本集團按計劃開始進行其羅克林園區的設施改善及設備安裝，旨在於2026年末實現在美國年產能達300千克。建成後，該基地將成為美國大陸最大的多肽類API生產設施之一。羅克林園區將專注於符合GMP規範的多肽API生產，設計單批次產能高達20千克規模，可支持I期、II期、III期及商業化藥物。羅克林生產基地的建立預期將滿足我們客戶在美國本土生產及交付的大部分需求。

中國。隨著擴建項目的竣工及投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設施具備數公噸的多肽API年產能，且單批產能高達100公斤，使本集團能夠承接多個100公斤級的多肽訂單。新增的大型設備包括3,000升SPPS反應器及50英寸純化柱。

此外，除錢塘園區及羅克林園區外，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建造或收購額外生產設施，以進一步將年度API產能擴大數公噸，單批次產能高達數百千克。此項擴張計劃乃受現有及潛在客戶（尤其是推進至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的GLP-1相關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所驅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憑藉其於多肽及寡核苷酸的綜合技術、生產能力及符合全球標準的質量體系，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與化合物同行」策略，以加強其在TIDES行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根據管線開發計劃配置其生產技術及能力，確保生產安排與未來數年的預期需求相協調。本集團若干現有項目預期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尤其是GLP-1管線。同時，隨著額外產能可供使用，本集團尋求機會支持更多處於後期階段的管線項目。
- 在產能擴張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推進綠色化學及可持續製造作為長期技術重點，並透過本集團專為重塑生產流程、減少有害物質使用及降低生產成本而設的GreenSynth Innovations™平台付諸實踐。本集團亦正開發無三氟乙酸裂解方法，以消除多肽生產中的氟化試劑，以應對歐洲市場日益嚴格的監管預期。在此基礎上，正在進行連續流合成、標籤輔助多肽合成及N/C導向肽延長的可行性研究，該等方法有潛力減少化學廢物及改善原子經濟性。
- 本集團正將其研發工作重點放在開發尖端技術及持續改進選定的仿製藥產品上。本集團亦正對新的TIDES相關藥物（包括GLP-1、PDC、RDC及POC候選藥物）進行進一步的CMC研究，作為長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並選擇性地推進其現有的仿製藥產品組合，包括在策略上適當時提交DMF，同時將增量資源導向創新管線開發。本集團亦擬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流程，預期該流程將降低質量風險，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強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234.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減少7.6%，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訂單的交付及收益確認延遲至2026年下半年，並被其他客戶的需求增長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FFS	209,731	232,924	-10.0%
FTE	24,787	20,843	18.9%
總計：	234,518	253,767	-7.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按服務收費的收益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減少10.0%，主要是歸因於收益確認的時間差異：若干客戶訂單的交付及收益確認預期將延遲至2026年下半年，導致中期收益出現暫時性減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全職當量的收益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18.9%，主要是歸因於美國及歐洲客戶對我們的FTE服務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CRO服務	65,478	55,570	17.8%
CDMO服務	169,040	198,197	-14.7%
總計：	234,518	253,767	-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CRO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65.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17.8%，主要歸因於美國、歐洲及中國的客戶對我們的FTE服務及研究服務的需求增加。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CDMO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減少14.7%，主要歸因於收益確認的時間差異：預計若干客戶訂單的交付及收益確認將延遲至2026年下半年，導致中期收益出現暫時性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8.6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8百萬元減少0.3%，由於其他銷售成本減少，但被材料耗用增加，以及員工薪酬、公用事業及其他開銷的適度增加所抵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	38,730	36,322	6.6%
員工薪酬	31,839	29,987	6.2%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銷	12,912	12,218	5.7%
折舊及攤銷	8,738	8,995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937	951	-1.5%
其他	5,394	10,340	-47.8%
總計：	98,550	98,813	-0.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種情況，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減少12.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58.0%，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1%減少3.1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益下降，而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此乃受材料耗用、員工薪酬以及公用事業及其他開銷並無與收益按比例減少的成本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2.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並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8.8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1.1%。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9.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27.7%，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大幅減少，並被顧問費及員工薪酬的增加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32.5%。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研發投資（包括員工薪酬及材料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技術平台、先進工藝開發能力並持續投資於面向未來的TIDES相關項目。董事會相信，此等持續的研發投資將支持本集團的長遠技術競爭力、管線儲備及未來業務增長。

其他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外匯虧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為零，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乃主要由於其於上市時轉換為權益後，並無產生公允價值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種情況，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人民幣53.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由於人民幣升值導致期內錄得匯兌虧損；(ii)於上市時將贖回負債轉換為權益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未有再次發生，且該收益並無於2026年中期期間再次發生；及(iii)收入同比減少，導致毛利減少。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

本集團認為，經調整淨利潤為投資者及他人提供有用的資訊，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正如其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經調整淨利潤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作為此項分析的替代項。

本集團將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其中贖回負債於上市時轉換為權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屬非現金性質）及(iii)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利潤。

下表載列所呈報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列報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利潤	53,677	101,999
加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	—	(18,46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2,065	2,311
上市開支	—	18,211
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5,742	104,0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公司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撥付其現金需求。在現金管理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優化流動性，以規避風險的方式為股東爭取穩定的回報。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監控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於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合作的時長及其過往付款準時性。為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及避免信貸虧損，本集團對各客戶的財務表現進行年度審閱，主要基於應收有關客戶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賬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88.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8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所有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

重大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為596名，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則為520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76.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71.1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其中全部均為無抵押借款。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按2.11%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12.3%（截至2025年12月31日：12.6%），保持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質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押記任何其他資產，惟用作外匯交易及其他經營活動質押的受限制現金除外。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外幣交易（包括銷售）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使我們面臨有關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與美元、港元及歐元相關的風險）。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596名僱員，其中569名在中國，27名在美國。其中82名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17名擁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僱員的性別分佈約為57%為男性及43%為女性。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71	12%
生產	288	48%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112	19%
商務拓展、銷售及營銷	42	7%
管理運營	83	14%
總計	596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的能力。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及保密協議。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薪酬待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6.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1.1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提供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僱員的額外途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8頁「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為僱員提供參與先進項目的機會，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擁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學習進度並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新入職僱員的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介紹開發流程、質量管理以及職業安全等主題。我們的定期在職培訓涵蓋我們綜合服務、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精簡技術知識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我們亦致力進一步加強協作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出現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僱員方面的重大困難。

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承擔任何持續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致力堅持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我們的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琪博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原因為(1)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需要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2)徐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需要（其中包括）徐博士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公司作出相應決定；(3)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及(4)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查及監察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慣例。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變動

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週年股東會上，本公司通過廢除監事會的議案。此後，本公司不再設有監事會或監事，並由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夏心晟先生、于常海博士及朱迅博士。夏心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根據彼等的審閱，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全流通

於2026年2月5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代表若干股東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申請向本公司發出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該申請涉及將由該等本公司股東持有的合共68,201,1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68,201,112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3月9日完成，而轉換H股已於2026年3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7日、2026年2月5日及2026年3月9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5年6月30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28.77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誠如先前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明細及其分配及擬定用途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於2025年	於有關期間	於2026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使用時間表 ⁽¹⁾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 在美國及中國建設設施以進一步 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產能	327.58	76.40%	234.48	88.23	146.25	於2027年6月30日前
(1) 在美國羅克林園區建設設施	163.79	38.20%	132.19	67.83	64.36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2) 擴大現有錢塘園區的產能	81.90	19.10%	20.40	20.40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²⁾
(3) 建設我們在杭州醫藥港小鎮 園區的設施	81.90	19.10%	81.90	–	81.90	於2027年6月30日前 ⁽³⁾
2 擴張中國的產能	17.58	4.10%	17.58	–	17.58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3 在歐洲更多地區建立銷售及 售後服務網點	40.73	9.50%	40.73	–	40.73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2.88	10.00%	21.38	–	21.38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總計	428.77	100%	314.17	88.23	225.94	

附註：

- (1)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隨未來市況及未來發展而變動。
- (2) 截至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日期（即2026年4月23日），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 (3)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較2026年12月31日前的原定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主要由於建設工程的實際進度及餘下合約付款的預定時間安排。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總數 ⁽¹⁾	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 ⁽¹⁾
徐琪博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9,567,875 (L)	42.01%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H股	35,957,000 (L)	25.36%
李湘莉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73,375 (L)	7.2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5,683,625 (L)	18.11%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H股	59,567,875 (L)	42.01%
吳一暉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131,875 (L)	6.4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1,800,000股股份。
- (2) 琪康國際由Healthy Angel全資擁有，而Healthy Angel則由徐琪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琪博士及Healthy Angel被視為於琪康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徐琪博士及李湘莉女士一直在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務上一致行動。徐琪博士及李湘莉女士已同意，只要彼等仍為本集團主要成員或彼等仍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則仍繼續於上市後相互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琪博士及李湘莉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杭州海鼎由李湘莉女士及其配偶李從岩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股權。因此，李湘莉女士被視為於杭州海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均為我們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並由李湘莉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根據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李湘莉女士負責管理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並行使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所持股份附有的投票權。截至2026年6月30日，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10,273,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湘莉女士被視為於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Cheng Tao女士為杭州熙永的有限合夥人。於2026年6月30日，Cheng Tao女士透過杭州熙永持有1,541,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玲梅女士為杭州元熙的有限合夥人。於2026年6月30日，李玲梅女士透過杭州元熙持有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5%。

- (4) 杭州普華碩陽夏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夏星」）（前稱蘭溪普華碩陽夏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一暉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一暉先生及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普華夏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總數 ⁽¹⁾	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 ⁽¹⁾
Healthy Angel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9,567,875 (L)	42.01%
琪康國際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59,567,875 (L)	42.01%
杭州海鼎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5,410,125 (L)	10.87%
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131,875 (L)	6.44%
普華夏星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9,131,875 (L)	6.44%
謝力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492,375 (L)	6.69%
浙江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492,375 (L)	6.69%
海邦豐華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492,375 (L)	6.69%
衢州海邦肽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肽達」）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7,209,375 (L)	5.08%
杭州和達新醫藥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5,371,750 (L)	3.7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1,800,000股股份。
- (2) 請參閱本報告第25頁附註(2)。
- (3) 請參閱本報告第25頁附註(3)。
- (4) 請參閱本報告第26頁附註(4)。
- (5) 海邦肽達及杭州海邦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博源」）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邦豐華」）。海邦豐華由浙江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謝力先生控制46%股權的公司）控制75%。因此，謝力先生、海邦豐華及浙江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邦肽達及海邦博源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海邦豐華外，海邦博源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海邦鑫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49.05%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海邦鑫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海邦博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杭州和達新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1%；及(ii)其有限合夥人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9%，其由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杭州和達投資管理由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後者由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杭州和達新醫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採納，於2020年12月生效並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新股份或獎勵，故其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鑒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激勵平台，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於上市後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遭受任何攤薄。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各段。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於2026年7月成功獲得一名海外客戶的一項重大訂單，進一步充實了其未完成訂單。此外，於2026年8月27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件。

獨立審閱報告



致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30至5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僅就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7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34,518	253,767
銷售成本		(98,550)	(98,813)
毛利		135,968	154,9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6,517	16,9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848)	(18,641)
行政開支		(29,311)	(40,533)
研發開支		(16,760)	(12,6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13)	(678)
其他開支	8	(22,961)	(1,706)
財務成本		(343)	(5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前利潤		62,949	97,2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6	—	18,463
除稅前利潤	7	62,949	115,677
所得稅開支	9	(9,272)	(13,678)
期內利潤		53,677	101,99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677	101,99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0.38	0.8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53,677	101,99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213)	(48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4,213)	(4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464	101,51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464	101,5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429,477	363,938
商譽		95,406	95,406
其他無形資產		27,794	30,516
使用權資產		35,802	36,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54	1,8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4,996	48,807
遞延稅項資產		66	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5,295	577,114
流動資產			
存貨		121,126	103,427
貿易應收款項	13	49,733	34,3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865	15,853
受限制現金		158	209
定期存款		227,003	187,113
預付所得稅		10,079	6,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318	887,646
流動資產總值		1,220,282	1,235,4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5,840	18,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274	54,835
計息銀行借款	15	30,000	30,000
合約負債	16	94,422	69,381
租賃負債		419	411
遞延政府補助		6,371	6,385
應付所得稅		555	13,827
流動負債總額		197,881	192,974
流動資產淨值		1,022,401	1,042,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7,696	1,619,6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19,730	22,801
租賃負債		111	336
遞延稅項負債		11,535	11,6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376	34,821
資產淨值		1,636,320	1,584,79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41,800	141,800
儲備		1,494,520	1,442,991
權益總額		1,636,320	1,584,79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141,800	1,276,907	13,111	(419)	153,392	1,584,791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53,677	53,6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4,213)	-	(4,2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4,213)	53,677	49,4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未經審核) 18	-	-	2,065	-	-	2,065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800	1,276,907	15,176	(4,632)	207,069	1,636,32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25,000	718,979	(471,602)	8,489	1,863	(63,979)	318,750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101,999	101,9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487)	—	(4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487)	101,999	101,512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經審核）		16,800	408,188	—	—	—	—	424,988
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未經審核）		—	149,740	471,602	—	—	—	621,3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未經審核）	18	—	—	—	2,311	—	—	2,31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800	1,276,907	—	10,800	1,376	38,020	1,468,90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2,949	115,6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43	521
銀行利息收入	6	(13,044)	(8,60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843	10,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4	7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67	3,329
存貨撥備		1,207	5,24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18	2,065	2,3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313	678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244	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	113	(1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8,463)
淨匯兌差額		11,812	1,620
存貨增加		(18,906)	(14,9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699)	24,1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8,050)	(2,22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1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7,705	5,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4,399)	(10,576)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		(3,085)	(3,111)
合約負債增加		25,041	88,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1,811)
經營所得現金		53,714	199,366
已付所得稅		(25,946)	(23,272)
已收利息		10,801	6,9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569	183,04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86,685)	(22,41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56	165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06)	(652)
存放定期存款	(224,760)	(143,172)
提取定期存款	184,870	143,341
利息收入	2,24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182)	(22,7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68,815
新造銀行借款	—	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40,000)
償還租賃付款	(220)	(223)
上市開支付款	—	(25,004)
已付利息	(320)	(48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0)	453,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6,153)	613,4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646	387,18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175)	(2,19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318	998,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8,318	998,4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318	998,40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318	998,4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下沙街道銀海科創中心6幢501-11室。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重大的合約研發生產機構（「CRDMO」）服務，專注合成多肽生產。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並應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者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所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即予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特定標準，則可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分類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連掛工具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含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關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本所涵蓋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釐清了適用範圍內之合約對「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了適用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適用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提高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59,530	38,903
美國	74,249	147,675
日本	51,034	10,457
歐洲	42,337	37,945
其他	7,368	18,787
總計	234,518	253,767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合約實體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495,113	484,443
境外	148,362	92,671
總計	643,475	577,114

以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兩名客戶的收入（包括對已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0,592	*
客戶B	26,693	30,468

* 該客戶的相應收益未予披露，原因為該收益個別並無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貨物及服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RDMO服務	234,518	253,767
總計	234,518	253,7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收入（續）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分類收入資料（續）

收費模式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服務收費（「FFS」）	209,731	232,924
全職當量（「FTE」）	24,787	20,843
總計	234,518	253,767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讓某一時點的服務及貨物	209,731	232,924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24,787	20,843
總計	234,518	253,7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3,044	8,609
政府補助		
— 收入*	212	4,940
— 資產**	3,084	3,111
其他收入總額	16,340	16,660
<u>收益</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170
其他	177	159
收益總額	177	3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517	16,989

* 指政府補助與已收的收入有關，作為對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本集團已符合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8,730	34,47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843	10,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4	7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67	3,329
存貨撥備	1,207	5,2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13	678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244	86
上市開支	—	18,211
匯兌差異淨額	22,337	1,620

* 報告期間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載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

8. 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244	86
匯兌差異淨額	22,337	1,620
其他	380	—
總計	22,961	1,7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得或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於2023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香港

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實體於報告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美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及運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繳稅。該等附屬公司亦於報告期間按8.84%的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8,257	14,679
即期－美國	1,214	505
遞延	(199)	(1,506)
總計	9,272	13,678

10. 股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1,800,000股（2025年：125,000,000股）計算。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677	101,999
	股份數目（千股）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股份（附註1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800	125,000

12.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79,697,000元（未經審核）（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0,140,000元（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0,000元（未經審核）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51,000元（未經審核）），產生出售淨虧損人民幣244,000元（未經審核）（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86,000元（未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48,121	32,644
一至兩年	1,115	1,696
兩至三年	497	8
總計	49,733	34,348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5,714	18,029
一至兩年	20	—
兩年以上	106	106
總計	25,840	18,13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	2026年7月8日	30,000	2.11%	2026年7月8日	30,000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30,000		30,000

16. 合約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94,422	69,381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客戶轉讓多肽CRDMO服務的義務。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受本集團是否於期末提供服務所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800,000	141,800

18.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和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已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進一步修訂。

根據經採納及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10,273,500股股份已由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鼎」，李湘莉女士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以每股人民幣3.89元（相當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實收資本人民幣4.00元）轉讓予李湘莉女士擁有的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即杭州元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熙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每次授出股份獎勵須符合自授出日期起至(1)授出日期後五年（「服務期」）及(2)本公司成功上市後一年（「禁售期」）（以較晚者為準）的服務要求。於服務期的首三年，股份獎勵總數的30%、30%及4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在達致若干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後發放予合資格參與者。倘僱傭於服務期內終止，則合資格參與者將獲償還原認購價加個位數利息，及倘僱傭於禁售期內終止，則有權獲得已解除股份獎勵的部分經濟利益。在考慮上市日期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履約條件及服務要求確定相關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股份激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續）

為換取所獲授股份獎勵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認購價計量。

下文載列整個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期／年初	8,835,314	8,938,049
期／年內已沒收	—	(102,735)
期／年末	8,835,314	8,835,314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311,000元（未經審核）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計入損益。

19. 承擔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承擔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及設備	133,145	206,3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李湘博士 浙江漢鼎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漢鼎」)	本公司董事 附註
附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李湘博士合共持有浙江漢鼎約64.25%的權益。於本報告期間，李湘博士亦擔任浙江漢鼎的董事兼董事長。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 浙江漢鼎	138	1,488

董事認為，向關聯方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乃本集團與關聯方參考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性質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浙江漢鼎	貿易	7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197	5,8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	2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1,136	1,13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7,541	7,161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非即期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是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各方自願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754	1,754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67	1,867

於報告期內，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2.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公告，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向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界定的服務提供者將予發行獎勵的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該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8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釋義

在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德醫藥（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徐博士、李女士、Healthy Angel、琪康國際、李從岩先生、杭州海鼎、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即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
「全球發售」	指	定義及描述載於招股章程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家公司，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如有）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杭州海鼎」	指	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紹興海鼎科技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女士及其配偶李從岩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杭州熙永」	指	杭州熙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聊城熙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李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杭州元熙」	指	杭州元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聊城元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李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ealthy Angel」	指	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博士全資擁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我們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規定)，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釋義

「錢塘園區」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2號大街69號的生產園區
「琪康國際」	指	琪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ealthy Angel全資擁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有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報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報告，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API」	指	活性藥物成分，擬用於藥物（醫藥）產品製造的任何物質或發揮物質混合物，在診斷、治癒、緩解、治療或預防疾病或影響身體結構或機能方面發揮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以合約形式為製藥行業其他公司提供服務的公司，在藥物開發至藥物製造等方面提供綜合服務
「cGMP」	指	現行良好生產規範
「臨床試驗」	指	為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治療效果及副作用而進行的研究，以確定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評估治療藥物特性及其製造和質量測試過程的部分，用於支持臨床研究和上市申請
「商業化」	指	新藥獲得批准並推出上市的藥物開發階段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合約研究服務外包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CRDMO」	指	合約研究、開發及生產機構，以合約形式在醫藥及／或生物技術行業提供發現、研究、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公司
「DMF」	指	藥物主檔案，用於向監管機構提交藥品的機密詳細信息
「藥物發現」	指	識別潛在新藥的過程，可能涉及多種科學學科，包括生物學、化學及藥理學

技術詞彙表

「藥品」	指	含有一種或多種API及／或非活性成分的劑型
「FFS」	指	按服務收費，一種支付模式，其中服務費收入主要基於所提供的服務
「FTE」	指	全職當量，一種支付模式，在此模式下，按每位僱員每段時間的固定費率將若干僱員分配到項目
「仿製藥」	指	在化學上與原研藥相同的藥物，通常具有與原研藥相同或相似的效力及劑型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天然存在的多肽激素，通過增強胰島素分泌以葡萄糖依賴性方式降低血糖水平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為符合控制產品製造及銷售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指引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分子」	指	由兩個或多個原子以化學鍵連接而成的基團，形成物質的最小單位，保留該物質的成分和特性
「NCE」	指	新化學實體，一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或已獲得首次批准的新型化學分子藥物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寡核苷酸」	指	短DNA或RNA分子，在製藥和生物技術產業獲廣泛應用，可在實驗室合成或在自然界發現
「PDC」	指	多肽偶聯藥物，通過選擇性化學反應將藥物／探針與肽連接
「PLI」	指	許可前檢查
「多肽」	指	蛋白質的小片段，通常由2至99個氨基酸組成，分子量小於10,000道爾頓
「POC」	指	多肽－寡核苷酸偶聯藥物，一種將DNA等分子連接到合成多肽序列的共價構建體

技術詞彙表

「RDC」	指	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作為偶聯藥物的一種特殊形式，是通過放射性同位素與疾病靶向分子的結合而形成
「註冊檢驗」	指	一項由國家藥監局進行的檢驗，以確定尋求商業化監管批准的候選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及質量可控性
「司美格魯肽」	指	GLP-1的多肽類似物，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及長期體重管理
「穩定性研究」	指	測試或研究藥物在特定容器／密閉系統中保持其物理、化學、微生物治療及毒理學規格的能力
「合成」	指	由簡單的原材料利用化學反應生產化合物
「TIDES」	指	TIDES藥物及TIDES相關產品
「TIDES CRDMO」	指	TIDES的CRDMO服務，包括TIDES藥物及TIDES相關產品
「替爾泊肽」	指	一種長效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類似物，可激活GLP-1及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受體，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及減輕體重